**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1-3次)**

壹、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貳、簡章：自114年06月25日(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布欄（<https://www.ckjh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https://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A4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參、報名方式：請郵寄或親自報名，郵寄應於各次報名截止時間前送(寄)達，信封正面請註名「應徵代理教保員職缺」，郵寄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50巷30號路，幼兒園許老師收，聯絡電話：02-26869727#500，逾期不受理。(應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不符者恕不受理；若資料提供不實或有缺漏，一切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肆、報名日期：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時間 | 甄選日期時間 |
| 第 1 次甄選 | 114 年 07 月 14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10時 | 114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30 |
| 第 2 次甄選 | 114 年 07 月 15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10時 | 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30 |
| 第 3 次甄選 | 11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前 | 114 年 07 月1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
| 備 註 | 一、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錄取公告時併公告下次缺額)。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上午9：00-10：00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三、考試地點：本校幼兒園會議室  四、考試時間：各次招考當日上午10：30報到，10：40-11：30依報名順序依序進行試教、口試。 | |

伍、甄選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類 別 | 正取 | 聘 期 | 備註 |
| 1 | 代理教保員 | 1 | 自 114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申請實習缺 |
| 說明:  一、備取若干人。  二、經錄取者，代理期滿或出缺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 | |

柒、甄選條件及資格：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1. 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

（附件3）。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12 條、第13 條或第14 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1. 依本條例第 34 條規定，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

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

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1）**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2.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1.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A.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

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3.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甄選限制：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於報到任職後如有兵役義務問題，應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捌、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

一、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

二、繳驗證件：親自報名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 A4 紙張影印)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園留存備查；通訊報名繳交影印本(請統一以 A4 紙張影印)一份，正本於口試當日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園留存備查。

1. 報名表，如附件 1(請詳填各欄，貼足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
5. 切結書(附件 3)。
6.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之各項證明文件。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服兵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玖、甄選方式暨計分比重：

一、試教：佔總成績 60%。時間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試教題目自訂；教具自行準備，場地無提供任何插座、教具。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時間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為主。

三、錄取標準：

1. 本次錄取總分未達本園最低錄取總分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依試教、口試加總後之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3. 總分如出現相同時，依(1)試教 (2)口試 (3)若均相同由委員會開會決議。

## ※注意事項：若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拾、甄選結果公告：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園網站。

一、公告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園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報到日期：各次甄選隔日(或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請持全部證明文件正本及私章至本園辦公室簽約，逾時以棄權論；未立即簽約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如有正取代理教保員放棄錄取，將以電話告知備取教保員遞補並於當日完成簽約手續。

## ※錄取公告以本園網站公告為主，代理教保員甄選過程中，錄取或遞補之通知，應試者可 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拾壹、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時程需作變更時，悉於本園門口或網站公告。

二、查詢電話：02-26869727 轉500，洽:許老師。

三、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無法繳交，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錄取人員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規定敘薪。

六、錄取人員向學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規定辦理。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件1

#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114 學年度第1學期

#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性別 |  | | （請貼足最近 3 個月內 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出生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電話 | （O） |  |  |  | | （H） （M）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工作經歷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 附 | 之 | |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 | | | | | | | | | | | | **資 料**）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基本文件 |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男性需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核符 | 不符 |
| 2 | □畢業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核符 | 不符 |
| 3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核符 | 不符 |
| 4 | □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核符 | 不符 |
| 5 | □證件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核符 | 不符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 | | | | | | 應試者簽收 | | | | |  | | | | | | | | | |

## \*本報名表所蒐集資料，將依個資料保護法規定，只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2

#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1學期

# 代理教保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3

#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1學期

# 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 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後三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